

杨永朴 主编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

吉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由我校研究生部指导教师杨永朴教授和八五届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班共同编写的。书稿完成于1987年8月。付印之前，又根据党的十三大报告的精神，对有关章节的内容和观点作了较大的修改。

本书从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发，以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主线，紧密联系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做了比较系统地阐述。

本书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既注意吸收了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又对当前有争议的理论问题，阐明了作者的观点，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新的探索。本书力求把理论性、知识性和实用性融为一体，具有较广泛的适用性。可供省、地（市）党干校作为参考教材，也可供广大在职干部作为自学用书。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随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必将不断地丰富和发展，书中的观点只是作者现有的认识，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研究生部

198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学说的确立及其意义.....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7)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商品经济的特点.....	(25)
第二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企业	(32)
第一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32)
第二节 完善企业经营机制.....	(37)
第三节 企业运行的宏观协调环境.....	(51)
第三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市场	(60)
第一节 市场是商品经济的范畴.....	(60)
第二节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6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的运行机制.....	(84)
第四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价格	(94)
第一节 价值规律的要求和价格的基本职能.....	(94)
第二节 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依据.....	(99)
第三节 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	(106)
第四节 我国物价总水平上涨的动因及控制对策.....	(117)
第五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竞争	(124)
第一节 社会主义竞争的客观必然性和作用.....	(124)

第二节	竞争的共性和社会主义竞争的特殊性.....	(132)
第三节	开展社会主义竞争的条件和原则.....	(137)
第六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产业结构.....	(144)
第一节	产业结构及其演进规律.....	(144)
第二节	产业结构合理化的标准及其实现途径.....	(154)
第三节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168)
第七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流通.....	(18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作用、渠道和流通费用.....	(182)
第二节	商品流通领域的供求规律.....	(194)
第三节	我国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	(201)
第四节	货币流通的形式和渠道.....	(205)
第五节	货币流通规律.....	(210)
第六节	货币流通量正常的主要标志.....	(215)
第八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信用.....	(2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信用.....	(2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银行与信用资金.....	(231)
第三节	我国银行体制的改革.....	(240)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金融市场.....	(244)
第九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财政.....	(253)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职能与财政体系.....	(253)
第二节	税收在社会主义财政中的地位与作用.....	(26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财政目标.....	(268)

第四节	加强综合财政信贷计划·····	(276)
第十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个人收入·····	(282)
第一节	按劳分配所得是个人收入的主体·····	(28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劳动报酬的形式·····	(290)
第三节	非按劳分配所得是个人收入的补充·····	(297)
第四节	实行正确的分配政策, 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305)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消费·····	(30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消费的性质和作用·····	(308)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消费结构·····	(313)
第三节	消费方式和消费水平·····	(317)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消费效益·····	(326)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对外经济关系·····	(333)
第一节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客观必要性·····	(333)
第二节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	(340)
第三节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形式·····	(345)
第四节	兴办经济特区发展对外经济关系·····	(361)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宏观控制·····	(369)
第一节	宏观控制的必要性和条件·····	(369)
第二节	宏观控制的对象·····	(374)
第三节	经济杠杆与宏观控制·····	(380)
第四节	宏观控制的方式·····	(386)

第一章 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

本章首先回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学说的确立过程，然后阐述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必然性，说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商品经济的主要特征。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学说的确立及其意义

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发展过程

社会主义是商品经济还是产品经济，这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上，经历了一个曲折的不断认识的过程。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商品经济是私有制条件下的产物，它同私有制共存亡。因而，他们在分析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提出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时，必然得出商品经济消亡的结论。这一结论的主要观点是：（1）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实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2）由社会经济中心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生产和分配都由社会统一计划来安排。因此，计划内的劳动一开始就表现为直接的社会劳动，生产产品的劳动不再表现为价值，不需要通过商品交换去实现。（3）对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则根据每个劳动者为社会提供劳动的多少，发给一张证书，在作了

必要的社会扣除之后，凭劳动证书从社会储备中领取和他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消费品。不需要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实现劳动者之间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4）恩格斯还认为：

“商品货币关系会瓦解公有制经济，产生一群群私有者，因而同公有制经济是不相容的”。①因此，马克思说：“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②恩格斯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③马克思恩格斯没有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以上的结论，只是在分析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时，推论、预测未来社会的情景所得出的。我们不能苛求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对所有的问题都做出科学的回答。

列宁在十月革命前，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他在1908年，指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只要仍然有交换，那谈什么社会主义是可笑的。”主张要“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分配来代替贸易。”④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列宁开始时也是按照取消商品货币关系的模式来建设社会主义的。当时，由于国内战争和外国武装干涉，苏联被迫实行了将近三年的“军事共产主义。”对工业生产实行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原材料由国家统一供应，产品由国家统一调拨，对个人消费品实行供给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0页。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323页。

④《列宁全集》第15卷第112页。

制。由于实行“军事共产主义”政策，加之战争的破坏，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经济生活极度困难。列宁觉察到问题的严重性，从1921年开始转为实行“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的核心是恢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允许贸易自由。由于把大力发展商业作为振兴经济的中心环节，活跃了城乡之间的商品流通，工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列宁在总结“军事共产主义”的经验时说，原打算“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同时强调指出：“无产阶级国家必须……成为一个精明的批发商。”^①又说：“商业正是我们无产阶级国家政权、我们居于领导地位的共产党，必须全力抓住的环节。”^②他认为抓住活跃商业这个环节，就能够掌握整个链条。这是列宁从实践中得出的结论，是一个很大的贡献。

但是，列宁并不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他是把商品交换看作是进到社会主义产品交换的一个重要手段或过渡形式。正因为如此，就在实行新经济政策的1921年5月，他说：“用来交换农民粮食的国家产品，即社会主义工厂的产品，已不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决不单纯是商品，已不是商品，已不成其为商品。”^③这就是说，列宁认为，全民所有制的工业品同农产品相交换，实质上不是商品交换，而是“产品交换”。至于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的商品经济命运如何，由于他逝世过早没有做出答案。

斯大林领导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在1952年发表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问题作了较

^{①②}《列宁选集》第4卷第572、578页。

^③《列宁全集》第32卷第374页。

为系统的阐述。斯大林的贡献是：（1）肯定了只要存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就得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指出，工农业产品之间实行商品交换是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2）指出不能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谈。阐明了商品经济不是离开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而孤立存在的东西，它是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服务的。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商品生产可以为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而不会导致资本主义。（3）肯定了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对商品流通具有调节作用，并且对商品生产具有影响作用。从而对企业加强经济核算，降低生产成本，获得盈利，具有现实的意义。同时批评了改造价值规律的观点。

但是，斯大林的理论也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主要是：（1）只承认消费资料是商品，否认生产资料的商品性。认为把拖拉机等农业生产资料出售给集体农庄是一种倒退。（2）不承认国有企业之间的交换是商品交换关系。认为它们之间的交换，只是“计价”、“核算”的需要，实质上不是商品，仅仅保留着商品的“外壳”。其理由是不转移所有权。（3）不承认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4）认为商品流通的发展不利于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主张逐步推行城乡之间的产品交换制度以代替商品交换。所以尽管斯大林承认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在他领导下建立的苏联经济体制，是一种有计划的产品经济模式。

我国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认识上，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斯大林的理论观点对社会主义各国的影响很大。我国在很长时期里信奉斯大林的观点，并因袭了苏联的经济体制模式。在这种理论和僵化的模式下，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使社会主义经济

失去了活力。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人们虽然对排斥商品经济的弊端有所认识，但在旧的传统观念和“左”的错误思想的束缚下，把商品经济当成“资本主义”，去限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使我们付出了沉痛的代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在理论上进行了新的探索。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强调“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随着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1984年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①这个科学的论断告诉人们：商品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发展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内在属性；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在全社会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对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

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重大意义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经济作出的科学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是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依据，它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深远的意义。

第一，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创造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提供了理论基础。我国经济落后，生

^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

《人民出版社第17页。

产力水平低，固然由于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基础上建立起社会主义，先天不足，底子薄所致，但是从建国以来的实践看，我们把社会主义经济视为自然经济或产品经济，而排斥商品经济的发展是重要根源之一。商品经济的威力，在于它能促进社会分工和协作，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打破地区封锁和条块分割，形成社会主义统一市场，提高生产的社会化程度。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又进一步推动社会分工和协作的发展，使社会生产向深度和广度进军，从而，迅速提高社会生产力。这是理论和实践一再证明了的真理。搞封闭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或产品经济，它就排斥市场，排斥竞争，生产者缺乏内在的动力和外在的压力，安于现状，不求进取，必然窒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经济则以市场为基础，是开放型的，竞争型的，它迫使生产者在市场的竞争中求生存和发展，不断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其结果，必将促进全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所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本身，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推动社会生产力进步的必然途径。如果说，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那么只有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才能强国富民，才能摆脱贫穷落后的面貌。

第二，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改革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搞活经济，提供了理论依据。我国原有僵化的经济体制，是以产品经济为其理论基础的。这种经济体制模式的主要弊端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排斥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这样的体制模式，使企业成了政府机构的附属物，失去了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企业缺乏自主权和活力，整个国民经济也必然失去应有的活力，商品经

济则不然。商品经济要求企业真正成为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此，在责、权、利统一的基础上，企业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制定生产计划和经营决策，以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做到少投入，多产出，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求在全社会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既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统一性，又保证各个企业生产经营的多样性、灵活性和进取性。商品经济要求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做到商品价格既反映价值又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使价格体系合理化；做到利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去调节和正确处理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要求竞争，要在市场的竞争中优胜劣汰。政府要提倡和保护正当竞争，以鼓励企业的开拓进取精神。只要依据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要求，建立起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必将充满生机和活力地向前发展。

第三，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自然经济的特点是自给自足，闭关自守。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商品经济是全面开放的经济。社会化商品经济的一个根本特点，就是社会分工和交换的扩大，而且从一国范围扩展到国际范围。这是社会化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商品经济的发展打破了国界，促进了世界市场的形成，而世界市场的形成和扩大，又促进各国之间的经济交流，推动各国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得到发展，必须扩大对外的经济技术交流，充分利用国际分工的好处，扬长避短，在国际竞争中增强本国的经济实力，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闭关锁国是不能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是社会化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经之路。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一、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属性

长期以来，人们在传统观念的束缚下，把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认为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的东西。甚至一方面承认社会主义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一方面又忌讳商品经济这一概念。其实，商品经济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统称。完全没有必要在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同时，否认社会主义是商品经济。列宁说：“市场是商品经济的范畴。”①“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全部发展过程的基础。”②社会分工和市场是不同类型商品经济赖以存在的社会条件。所以列宁认为，商品经济既包括小商品经济，又包括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是一般，不同类型的商品经济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商品经济特殊。一般可以概括特殊，而一般又寓于特殊之中。不能用一般代替特殊，也不能用特殊否定一般。把商品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就是混淆了一般和特殊的关系。资本主义是商品经济，但商品经济不是资本主义经济。马克思明确地指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只知道这些生产方式所共有的抽象的商品流通的范畴，还是根本不能了解这些生产方式

①②《列宁选集》第1卷第161、162页。

的不同特征，也不能对这些生产方式作出判断。”①这段话告诉我们：商品经济是多种社会形态所共有的；要了解商品经济的性质，必须研究生产方式的不同特征。离开生产方式的特征，就无法说明商品经济的性质。资本主义并不因为它的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才叫做资本主义，而是因为这种商品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为基础，以雇佣劳动为前提，以榨取剩余价值为目的，才称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这就是商品经济特殊。不能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划等号。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是资本主义的遗留物，而是社会主义经济自身所具有的内在属性，所以它有着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马克思在分析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时，指出了两个基本条件。第一，是社会分工。马克思说社会分工“构成一切商品生产的一般基础。”②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每一个生产者作为社会分工体系中的一员，各自生产着不同使用价值的产品。这样，生产者之间就需要通过交换，获得各自所需要的物质资料，用于生产和消费。所以在社会分工体系中，每一个生产者的产品不是作为直接的使用价值来生产，而是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要通过彼此的交换实现产品的价值，补偿生产产品的劳动耗费。社会分工越发展，交换越频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得到广泛地发展。没有社会分工，人们都生产同一产品，生产者就没有交换产品的必要，而没有交换也就没有商品生产。“要成为商品，产品必须通过交换，转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使用的人的手里。”③是否用来交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8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4页。

换，是商品与产品（单纯的使用价值）的根本区别，但社会分工只是商品经济存在的前提条件，而不是根本原因。因为“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①到了共产主义阶段，社会分工将更加细密，但商品经济被产品经济所取代。

第二，是生产者对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的所有权。这是商品经济存在的根本原因。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不同的所有者之间交换产品的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其特定的经济利益。商品生产者要求由社会必要劳动所决定的价值进行交换，而价值关系的实质是一种利益关系。所以商品的等价交换原则就是劳动耗费的等价补偿原则，即物质利益原则。恩格斯指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②这就是说，经济关系说到底就是物质利益关系。有什么样的所有制，就有与此相适应的物质利益关系。物质利益是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没有物质利益关系的经济关系是不存在的。人们占有生产资料不是目的本身，其目的是用这种占有去实现其物质利益。如果某种所有制形式不能带来特定的物质利益，这种所有就等于无有。不同所有制的区别不在于要不要物质利益，而在于物质利益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不同。不同的所有者之间正是为了实现其各自的物质利益，相互之间交换产品才要求等价补偿，才表现为商品经济关系。马克思所以把商品经济视为私有制或不同所有者的产物，就是把所有制同物质利益联系起来所得出的结论。

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存在的一般条件的论述，对分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同样是适用的。首先，从生产力的角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看，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越来越紧密，它们之间只有分工、协作，各自为对方提供产品，才能维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可见，社会分工的存在和发展，仍然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一般前提。其次，从生产关系的角度看，与生产力发展的多层次性相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我国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还有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等等。它们都是生产资料和产品不同所有者，彼此间存在着不同的物质利益或差别。由此决定了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只能采取商品经济关系。

那么，怎样理解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商品经济关系呢？对此，理论界众说纷纭，有的从社会分工上找原因，有的从国家和企业两个层次的所有权上找原因，有的从所有权同经营权的分离上找原因，有的从企业拥有产品所有权上找原因，有的从劳动力个人所有制上找原因，有的从企业特殊的物质利益上找原因，等等。这些分析，角度不同，各有道理。但除了社会分工这一条之外，无论从哪个角度分析，最终都没有离开物质利益关系（当然，侧重点不同）。我们认为，用物质利益原则来说明国有企业之间的商品经济关系是更确切的。其他的单独一条理由，都难以概括国有企业之间商品经济关系的最终根源。

国有企业之间物质利益的差别性，根源于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国有企业的多层次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全民所有制，不是马克思当时设想的一切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而只是相当一部分生产资料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但这种归国家所有的企业，又分为中央直属企业、省属企业、地属企业、市属企业、县属企业等等。它们的根本利益虽然

具有一致性，但同样有利益上的差别。它不仅直接反映在企业之间，而且还表现为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之间的不同利益关系。就拿税收来说，由于企业的所属关系不同，产品税基本上分别归所管辖的各级政府所有，而所得税则归企业所在地的政府所有。这充分反映了利益的层次性（当然，地方政府也要按规定向中央交税）。这种体制反映在财政上就形成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灶吃饭”（即财政包干）的格局。这是基建投资难以控制的直接原因之一。因为哪一级政府建企业、上项目，只要有效益，哪级政府的财政收入就增多，财力就充裕。所以，多层次的国家所有制必然具有物质利益的差别。

其次，所有权同经营权的分离。理论和实践都证明，在社会化商品经济条件下，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而且应当分离的，即所有权归国家，经营权归企业。企业既然拥有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支配和使用的经营管理权，它必然要求实现责、权、利的统一，使其对国家尽责任的同时，获取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用于发展生产、举办集体福利和发放奖金等。获得相应的物质利益，是企业的经营权在分配领域里的实现。企业有特殊物质利益，才使它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才具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再次，劳动仍然是谋生的手段。在社会主义阶段，劳动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仍然是谋生的手段，劳动者的劳动还要领取与他为社会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报酬。马克思的按劳分配学说，是以“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为前提的。劳动者因体力强、技术高而为社会提供的劳动多，就可以得到更多的报酬。但是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哪一个人都不能单独生产整个产品，而必须通过企业集